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3237号

白文丹: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琦与被告白文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5)辽0211民初3237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白文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琦偿还借款本金247,779.26元及利息(以247,779.26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1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二、驳回原告张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17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白文丹负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由被告白文丹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